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101000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玉编办〔2019〕30号文件职能是：建设全市科技统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全市科技发展综合能力和水平动态监测；负责各类科技调查、统计、数据整理发布及统计分析评估工作；承担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编制服务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和重大科技活动的宣传工作；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负责科技文献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科技文献与情报信息服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聚焦研发投入工作，创新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下好政策“及时雨”。修订《玉溪市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印发《玉溪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方案》，不断完

善政策制度保障，优化科技研发创新环境。二是**培育科技型企业，壮大研发投入“主力军”**。2023年2月7日，联合市统计局举办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培训，全市重点企业负责人、财务及统计人员参加培训。邀请省、市研发投入方面的专家授课，增强全市重点企业对研发投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专业知识指导，为企业答疑解惑，着力提升上报数据质量。针对各县（市、区）研发投入培训需求，9至10月，分别到各县（市、区）举办2023年研发投入专场培训7次，帮助指导企业全面了解科技创新政策，熟练掌握研发投入归集要点，实现培训立体式覆盖。三是**开展专项调研行动，用好科技创新“金钥匙”**。贯彻落实市科技局“五遍四问一解读一争取”行动，10月制作印发《规上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填报操作指南》1,000份，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数据的填报指导，深入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了解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内容做政策解读，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四是**加强考核督促，推动研发投入迈出“新步伐”**。将研发投入作为2023年创新型城市建设考核中最重要的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完善研发投入考核机制，明确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全市全力以赴推进指标完成。五是**强化源头把控，提升数据质量**。协同统计、税务部门，加强对企业上报数据的督促服务，提高源头数据质量。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数据的通过率为80.10%，比2021年的51.20%提高了28.90个百分点。

据《2022年云南省科技统计公报》数据，玉溪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31.77亿元，较2021年增加10.48亿元、增速达49.22%，高于全省年均增长16.70%的目标，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位居全省第3位，较2021年提升1位；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26%，高于全省1.08%的平均水平；研

发经费投入强度位居全省第3位，较2021年提升2位。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占比达32.13%，位居全省第1位。玉溪市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高于“十四五”规划年均增速16.70%的目标，受到云南省科技厅通报表扬。

（三）聚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抓政策宣传，提升政策使用水平。积极深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重点针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相关税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运用等优惠政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等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指导，并鼓励企业提前谋划，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早做铺垫，增强企业申请认定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抓责任落实，提升整体工作合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技术合同登记工作要求，将技术交易额和技术合同成交额纳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巩固提升指标考核体系，将2023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高新区，整体推进，全面夯实责任。**三是抓跟踪服务，提升认定登记质量。**为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针对重点科技型企业，明确专人负责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积极主动与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系，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及时与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进行一对一指导，了解掌握各行业的技術需求及研发情况，指导规范的技术合同签订及备案程序，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服务工作。

2023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257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为30.98亿元，同比增长9.08%，排名位居全省第2，超额完成了省科技厅下达的7.50亿的目标任务。玉溪市科技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受到科技部火炬中心和云南省科技厅表扬。

2.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资源加快集聚

一是依托线上平台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建成玉溪市技术市场线上交易平台，构建“1+9”技术交易窗口。引导市内全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平台，注册各类科技人员 1,600 余人，汇集科技成果和专利成果 2,900 余件、企业技术需求 1,200 余项，发布科技资讯、创新创业资讯、科技政策、通知公告、新闻信息等 1,000 余条。二是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技术经纪人。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加强对技术经纪人的培养、指导与服务。组织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参加省级组织的技术经纪人培训。目前全市累计培养初级技术经纪人 81 人、中级技术经纪人 4 人，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获得资金支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2023 年共组织 10 户企业申报技术合同登记奖补项目，9 户企业获得奖补资金 68.00 万元。四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调研，促进成果加速转化。采用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和分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科研人员、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共收集到 136 份调查问卷，加强调查分析和经验总结，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调研报告，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融入科技工作各环节。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纳入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28,954.6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8,954.65 元，占总收入的 82.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7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7.2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03,492.61 元，下降 46.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73,492.61 元，下降 55.9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7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 3,301,800.00 元，新增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资金 47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67,172.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754.65 元，占总支出的 87.06%；项目支出 306,418.00 元，占总支出的 12.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65,274.61 元，下降 53.8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0,107.39 元，增长 12.57%；项目支出减少 2,995,382.00 元，下降 90.7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3 年减少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 3,301,800.00 元,新增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资金 470,000.00 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60,754.6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49,017.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1,737.65 元,占基本支出的 5.4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6,418.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98,200.00 元,用于项目建成玉溪市技术市场平台、玉溪云服务众创孵化平台、通海县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点,产出科技成果 6 项,其中新系统 1 套,数据库 4 个,新装置 1 个。完成平台注册企业 1,295 户,汇聚科技成果 2,696 项、企业技术需求 1,220 条、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 6 户;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4 件。完成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开展培训、科技成果对接活动 9 场,培训人员 1,259 人次。

2.情报所自有资金 470,000.00 元,用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扎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

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宣传和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奖补政策，加大中央、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政策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落实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质量，紧盯目标任务，抓紧补齐短板，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完成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目标。2023 年全市共登记技术合同 257 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8,954.6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3%。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3,492.61 元，下降 55.99%，主要原因:2023 年减少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 3,301,800.00 元，新增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资金 470,0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611,739.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35%；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科学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2,948.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761.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50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9%；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及住房补贴发放。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2,82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2,82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82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2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2,82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务接待，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3.00 元，下降 4.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3.00 元，下降 4.1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务接待，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审批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资产总额 796,357.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5,930.92 元,固定资产 50,426.2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50,804.1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589.5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属于玉溪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0600101111